

第二講：稱義的衝突與調解

經文：加拉太書 2：1~21

一、堅持福音真理（1-5）

1. 奉啟示行事

a. 順服教會權柄（徒 11:27-30; 13:2-4; 15:1-2, 22-24, 25-26）

➤ 既是救濟飢荒，也是參加耶路撒冷會議

b. 團隊事奉，為福音培訓同工（徒 4:36; 9:26-27; 11:22-36; 13:2-4; 腓 2:16）

➤ 巴拿巴和保羅同工，巴拿巴培訓保羅（徒 4:36; 9:26-27; 11:22-26）

➤ 巴拿巴和保羅同工，保羅為領袖（徒 15:1-2, 22-24, 25-26）

2. 珍惜基督耶穌裡的自由

a. 掙脫律法束縛（創 17:10; 徒 15:1; 羅 2:28）

b. 持守福音的真理，得享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（林前 7:18; 加 6:13, 15）

二、忠心主的托付（6-10）

1. 耶路撒冷教會柱石的接納（弗 1:1; 前 1:12; 撒上 16:7; 徒 21:17-26）

2. 耶路撒冷教會柱石的友誼和信任

a. 右手行相交之禮（9）

➤ “同歸於一”的歸屬感

➤ 握緊的右手就是表達友誼和信任

3. 順服聖靈感動

➤ 神賜給恩典（約 1:17）

➤ 記念窮人熱心去行（徒 11:27-30）

三、稱義的衝突（11-14）

1. 抵擋奉割禮律法迷思

a. 責備彼得行事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（徒 10; 15:24）林前 11:29; 來 6:4; 羅 16:25; 0:15, 26:18）

➤ 彼得是第一位向外邦人傳福音的使徒（徒 10）

➤ 彼得並不在意和外邦人一同吃飯。

➤ 彼得，巴拿巴，因雅各那裡來的人，其餘的猶太人拒絕外邦人

b. 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

四、以稱義真理調解（15-21）

1. 稱義乃是因信耶穌基督

a. 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（太 9:13; 詩 143:2; 羅 3:20, 24, 28; 5:1）

➤ 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

2. 在基督裡稱義脫離罪人（羅 6:23; 雅 1:21; 結 18:27; 雅 1:21; 結 18:27）

3. 向律法死向神活著

➤ 得神在基督裡賜給他的生命之路。

4. 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(可 8:34; 羅 6:6; 來 6:6)

5. 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得勝的生命 (林後 13:3)